

看海的路上洒满爱

●本报记者 薄秀芳 吴思

“大海啊!我来了,终于看到大海了……”6月9日19时,从大辽鲛鱼圈红旺小区14号楼的民宿窗前向外望去,不远处的海面上红彤彤的落日正逐渐接近海平面,仿佛只为此时热泪盈眶的“渐冻人”李秀燕奉献的“专场演出”……而此情此景,让所有参与帮助李秀燕完成看海心愿的白城瀚海爱心志愿者们感到无比欣慰……

今年49岁的李秀燕,32年前被确诊为肌萎缩侧索硬化即渐冻症。多年来,李秀燕的病情不断加重。目前,坐在轮椅上的她仅有一只手还能使用,日常生活完全靠家人照顾。在李秀燕的心里,一直有个愿望:希望在有生之年看看大海。但这个愿望对于一个经济困难、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危险的渐冻人来说,真的是太难实现了。李秀燕10岁的女儿正在读小学,一家3口和李秀燕70多岁患有多种疾病的老母亲共同生活。丈夫每天除了照顾她,还要负责接送孩子上下学,家中主要靠每月的低保金生活。

今年5月末,一直代表白城市瀚海爱心公益群参与帮扶李秀燕女儿上学的瀚海志愿者马洪龙,带着米、面来李家探望,李秀燕无意中说出了自己的愿望。当时,她也没有想到,为帮助自己完成心愿,马洪龙回去后就开始筹备。

6月1日,马洪龙和几名志愿者带李秀燕女儿出去过“六一”时告诉她,看海的愿望瀚海爱心公益可以

帮助李秀燕完成。“那时自己还以为是做梦呢!真不敢相信幸福来得这么快……”李秀燕说。

就这样,6月9日,李秀燕在丈夫的陪伴下,坐上了由瀚海爱心公益群3名志愿者马洪龙、李铁钢、刘天成组成的“帮燕子圆梦”行动组的“专车”,开启了有生以来最长的旅行。

10日清晨,李秀燕终于如愿来到了大海边。在大家的帮助下,她来到了沙滩上,宽广无际的大海吸引着李秀燕的目光,海风拂面、海水漫过脚面……李秀燕喜极而泣:“当生命结束的那一天到来时,请把我的骨灰撒到大海里吧……”面对着朝思暮想的大海,激动的李秀燕深情地唱起了那首最爱的《惜别的海岸》,引来海边游人的掌声,此时的她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回忆起看海的过程,李秀燕说的最多的是感谢和感恩。她说:“虽然我们来回仅用了3天,但对我来说,却是一生中最开心的日子。特别感谢马洪龙、感谢瀚海爱心公益群的家人们,是他们的大爱成全了我,遇到他们是我这辈子最大的幸运!”

返白的路上,路过沈阳市和双辽市,李秀燕一行受到了在外经商的瀚海公益志愿者家人们的热情招待。在通榆县,爱心残疾人热情地带着他们参观了墨宝园。李秀燕说,在墨宝园她感受到了文化的魅力……

“这一路虽然很辛苦,但特别值得!”马洪龙的这

句话,是此行所有人的真实感受。身为此次活动的发起人,马洪龙表示,当初就是想帮助李秀燕完成心愿。也不是没有考虑到李秀燕的身体随时可能会出现的情况,虽然临走前签了相关的协议书,但马洪龙的压力依然很大。但一想到此行能让被病痛折磨多年的李秀燕实现心愿,马洪龙就放下了所有顾虑。“我有瀚海爱心公益群这个强大的后盾。”在负责人张成波的号召下,仅用半天时间,就在群内筹款近4000元作为此行的费用。

6月11日,李秀燕一行平安返回白城,一路风景一路爱的看海行程结束了。

“人间有爱,此生不白来。虽然这么多年我与疾病抗争得非常艰难,但来自政府、来自社会各界的关爱、友善,温暖了我的生命。”李秀燕表示,她要让女儿牢记这些,无论今后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努力学习,长大后也要加入到爱心志愿者队伍中,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and 所有好心人这份沉甸甸的大爱。



“新兵”当先锋 工作见实效

本报讯（记者李政孚）在洮南市开展“志愿者注册登记”活动之际，洮南市洮府街道为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功能，提高志愿者服务群众的针对性和服务能力，将此项工作交予街道各支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完成，通过交任务、压担子的方法，培养考察新人。

为全面、准确把握村级志愿者人数、特长和服务意向，各党支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或是上门做好登记注册工作，或是在微信群积极动员广大志愿者自主登记各自信息。经过两天努力，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全面完成，累计注册志愿者1175人，注册人数占常住人口的13%。

此次活动，进一步规范了洮府街道志愿者队伍，同时也充分展示了各支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了他们的归属感、使命感和凝聚力，取得了良好成效。大家纷纷表示，要继续努力工作，践行初心使命，接受党组织考验，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推进街道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



6月21日,通榆县医药大楼海尔专卖店总经理郝宏伟来到该县新兴乡敬老院,为这里的老人献上一份特殊的端午节礼物——“暖心”粽和海尔空调,为炎炎夏日中的老人送去凉爽并恭祝老人佳节快乐。

陈宝林摄

农行白城分行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本报讯（徐立新）进入6月份以来，农行白城分行组织各网点积极开展了以“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群众学习金融知识，了解金融支持政策，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守住“钱袋子”。

切实落实“金融为民”理念。该行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实际需求，大力开展“非接触式”、差异化宣传。通过网点、报纸、微信、直播平台等形式，向老年人普及金融知识；通过“金穗惠农通”服务点、扶贫工作队等渠道，把金融知识送到广大农民身边；通

过微信、直播平台形式向青少年宣传金融知识；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务工人员普及金融知识；通过居委会、村委会等向残疾人转发宣传资料。做到行动有力度、宣传有温度，把贴近实际的金融知识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达到群众手上。

在宣传过程中提示广大金融消费者，防范金融诈骗要做到“四看三思等一夜”。四看，即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

收益、稳赚不赔”等虚假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谁都可以参与，合法的集资有投资门槛，非法集资一般什么人都可以参与。三思，即一思是否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投资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等一夜，即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要避免头脑发热，一定先问问家人和朋友意见，拖延一时再决定。

接下来，该行继续组织开展有针对性、有特色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进一步提高宣传普及实效。

诚信建设万里行

聚焦

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焦点透析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朱基钗 孙少龙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焦点一：
政务处分解决“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问题

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2018年3月施行的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政务处分解决了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现象。政务处分法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了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焦点二：
政务处分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依据监察法的规定，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

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蒋来用说，政务处分适用范围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意味着除了党政机关的公务员外，对比如法官、检察官、国企管理人员、村干部、公办的教科文卫体单位的管理人员等都可适用。

焦点三：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诬告陷害等都会被政务处分

为体现政务处分事由法定的原则，政务处分法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记者梳理发现，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一些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也对一些应该予以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比如，“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业务调整的”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行为，都被纳入政务处分情形，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这些问题，在近年来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具有典型性，将其纳入政务处分范围，体现了纪法贯通，有利于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贯通。”庄德水说。

焦点四：
设立6种政务处分 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予处分等规则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和政务处分期间。

这6种政务处分分别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同时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在此基础上，政务处分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明确了“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各种情形。

其中规定，“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应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每逢佳节，邀上三五亲朋好友，美美聚上一顿，这是很多人的节日“套餐”。但在享受美味套餐之余，切莫把“舌尖上的美味”，变成“舌尖上的浪费”。

针对“舌尖上的浪费”，几年前民间曾组织发起“光盘行动”，号召大家“把餐盘里的饭菜吃光”，掀起了一阵餐桌新风。不少地方餐饮业还把这一行动引向深入，推出了可以点“半份菜”等创新服务，全社会节约意识明显提升，“舌尖上的浪费”现象大为改观。

不过，最近在一些地方，“半份菜”从一些原本有此服务的饭店的菜单上消失了，“点一桌，剩半桌，还打包”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舌尖上的浪费”似乎有回潮之势。让“光盘行动”成为每一个人的日常习惯，还需多方给力。

首先，要培养全社会的节约意识。“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珍惜和保护资源是现代人的基本意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的腰包“鼓起来了”，但就算有钱，也不能“任性”。剖析一些浪费粮食的典型案例，追根溯源还是思想意识问题。应当明白，节约不是吃苦，而是对有限资源的珍惜。要让“光盘行动”成为每一个人的习惯，消费者就要自觉培养节约意识。

其次，餐饮企业也要以服务促引导。表面看，“光盘行动”是消费者的事，其实商家也有引导责任。生活中，一些商家明知顾客所点的菜品超量，但为了多盈利，往往不予提醒或引导。还有一些商家，只提供大盘菜品，也容易造成浪费。因此，作为餐饮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不仅要温馨提示消费者“节俭用餐”，还应通过推出免费提供打包用具、光盘打折等活动，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对于“舌尖上的浪费”，除了教育引导和道德批评，监管部门不妨引入惩戒导向机制。须知，虽然吃饭花的钱是自己的，但资源是社会的，谁都没有理由浪费。

餐桌文明是人类文明的缩影。通过“光盘行动”，不仅在于节约一点粮食、一点菜肴，更重要的是，可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义务成为这种健康文明饮食理念和生活方式的积极倡导者和践行者。

B 光盘行动



河湖连通工程的实施，为沿线农民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效益。镇赉县建平乡长发村农民韩贵宾连续多年利用河湖连通干渠水种甜瓜，既节约了种地成本，又提高了收入。

潘晨昱摄

焦点五：

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适用政务处分法

政务处分法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同时规定：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作出处分。

在明确这两类主体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理念，对两类主体应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对任免机关、单位，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对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焦点六：

规范处分程序 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

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专设一章，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行明确。

其中，政务处分法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等。

同时，政务处分法还设置了“复审、复核”专章，明确“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规定“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此外，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救济途径，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照予以返还、赔偿。

蒋来用认为，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益，一方面体现出对人权的尊重，一方面也体现出对法律公正性、权威性的维护，确保政务处分权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